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沿海事務委員會會議報告

I. 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代表向委員會介紹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的最新進展，包括柏傲灣外單車徑的最新設計、荃灣西鐵站外單車徑及麗城花園外單車徑的走線方案、關於現有樹木 AW-T019 的走線設計、五個施工位置的進度及未來的工作。委員認為應從宏觀及長遠的角度考慮單車徑設計及減少對行人造成不便。此外，區議會已討論單車徑工程多年，應避免進一步延誤單車徑落成。在保護樹木方面，有委員希望可盡量保留現有樹木，另有委員表示可移植或重新種植樹木，不應因樹木而影響單車徑工程。有關麗城花園外單車徑，委員同意土拓署採用原有方案，並同意進一步與運輸署商討，以期可於部份單車徑路段採用 3.5 米闊的單車徑。土拓署代表表示，麗城花園外單車徑將採用原有走線，並盡快展開有關位置的工程。

II. 要求搬遷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至遠離民居之處，消除安全隱患

2. 海事處代表表示，全港共有 86 個私人浮泡可供危險品船隻使用，其中有 70 個位於荃灣區內。此外，全港共有 215 艘已註冊的危險品船隻。規劃署代表表示，該署樂意有需要時提供有關土地規劃的意見。委員建議部門考慮把停泊處遷至大嶼山東北倒扣灣及舊啟德機場，或至少把最接近民居的十多個浮泡向海面方向稍為遷移，使浮泡遠離民居。海事處代表表示，該處備悉委員的意見。規劃署代表表示，該署於會議後會與海事處商討，以了解是否可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

III. 要求積極解決藍巴勒海峽海上垃圾污染問題

3. 海事處代表表示，該處有為荃灣區內船隻收集生活垃圾，以減低船隻於海上傾倒垃圾的機會，並會於每月及每星期不定時於荃灣區海面檢查船隻，亦有在發現垃圾積聚或大雨後加強巡邏。委員詢問海事處是否已就即將來臨的風季作出安排，並希望海事處可加強日常清潔工作。海事處代表表示，該處會按需要安排大型垃圾收集船及小型清潔船在海上及岸邊清理垃圾。

IV. 有關荃灣碼頭對開水域之水質及排放事宜

4. 渠務署代表表示，該署現正繼續與香港科技大學進行第二階段氣味控制水凝膠（下稱“水凝膠”）研究，並會繼續於荃灣區內三個主要雨水箱形暗渠的出水口及上游位置安裝水凝膠及持續監察氣味水平。環保署代表表示，該署已繼續進行渠道錯駁調查，並已把有關個案轉交屋宇署跟進及聯絡有關商舖。屋宇署代表表示，由環保署轉交該署涉及大廈渠管錯駁的個案共有七宗。該署已就各情況作出跟進，並繼續調查其中三宗個案，而七宗個案中有一宗個案的業主已完成糾正事項。委員詢問渠務署有關使用水凝膠應對渠道水質及其他臭味的進度，以及於年內在荃灣使用遙控式清淤機的進度。渠務署代表表示，該署會在第二階段水凝膠研究完成後，向委員匯報有關結果。此外，該署現

正就使用遙控式清淤機與承辦商商討，並會與土拓署商討工作時間表，在有新進展時會向委員匯報。

#### V. 要求研究利用海洋生物科技促進天然淨化海水項目落戶荃灣

5. 委員詢問可如何透過海洋生物科技提升海旁的水質，並詢問透過優化海港的撥款於荃灣海旁設置具教育意義的本地天然設施的可行性。發展局代表表示，海港辦事處現階段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委員認為運用區議會撥款以遷移兩個區議會設施的安排不合理，希望該局可於會議後跟進此事。此外，有委員擔心龍舟比賽參加者的安全及希望第二期工程可加入具主題特色的概念。發展局代表表示，該局會確保場地轉交有關團體舉辦龍舟比賽時已具備足夠安全設施。此外，該局會一併考慮委員的建議，並於會議後就地區小型工程與荃灣民政事務處溝通。

#### VI. 有關馬灣多個海灣的海岸清潔

6. 委員詢問有關馬灣非刊憲泳灘的清潔安排，尤其北灣、石仔灣及公仔灣，從而了解是否有改善空間。地政總署代表表示，該署會向私人土地業主發信提醒有關清潔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表示，公仔灣屬已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由租用人或使用人負責該處的清潔。海事處代表表示，該處的大型清潔船海潔號及近岸清潔隊會定期清理馬灣海面的垃圾。委員詢問部門有否就垃圾源頭作出研究，以及如何處理公仔灣淺水區域的垃圾。地政總署代表表示，該署曾向私人土地的業主發信，以提醒有關區域的清潔情況。食環署代表表示，環保署一直有就垃圾源頭作出研究。海事處代表表示，該處在清潔有關地點時有實際困難，但會在安全情況下及把握垃圾漂浮出來之時，盡量清理該區域的垃圾。

#### VII. 沿海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7. 委員會通過以下財政撥款分配安排：

<u>項目</u>	<u>*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 撥款額（元）</u>
(1)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0.00
(2)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16,000.00
總數：	<u>216,000.00</u>

\*此款項已包括 5% 的赤字預算。

#### VIII.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及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8.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	藝韻管弦樂協會	216,000.00

IX. 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9. 小組已提交並獲委員會通過共一項小組與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及地區團體合辦活動“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小組請委員今年繼續支持這項活動。

(B)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10. 小組與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及地區團體合辦的“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區議會撥款申請已獲委員會通過。有關活動將於七月三日至七日於荃灣公園中央廣場舉行，為市民提供免費文娛表演節目。

(C)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11. 小組已於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三次會議，繼續討論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及跟進實地視察事宜。土拓署代表就成員早前的意見報告有關進度及提出方案，而成員亦就各方案表達意見及希望土拓署繼續跟進。此外，小組在會議上通過向運輸署署長發信要求該署酌情接受單車徑前期工程中部分單車徑路段的闊度採用 3.5 米的最低標準。另外，小組計劃於六月舉行最後一次會議。成員可盡快向小組提出希望跟進的事宜，以期就單車徑設計凝聚共識。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